

关于对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新材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鼎胜新材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4日





关于对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新材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鼎胜新材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 
周贤海 王小丽

2020年2月24日